

深化企业信用依法柔性治理

丹阳法院助力企业“诚”风归来

法治前沿

本报讯(通讯员 符向军 记者 翟进)日前,江苏省高院召开“1+4专项行动”阶段性总结推进会,丹阳法院在会上视频交流了“助力企业‘诚’风归来”的相关做法。

“1+4专项行动”专项活动开展以来,丹阳法院紧紧围绕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在前期已对1307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和失信治理的基础上,以企业信用修复“暖企”行动为牵引,着力深化“暖企”四项治理,新完成对205家企业的信用修复和失信治理,累计完成退出失信企业1512家,完成率74.23%,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的优化,有力促进了社

会诚信体系建设。

在丹阳法院的大力推动下,丹阳市委常委会讨论并通过《丹阳市关于对企业被执行人分类处置的意见》。《意见》明确,由属地政府承担对企业被执行人分类定级的主体责任,根据涉案企业的具体情况,将企业被执行人分为四大类。参考属地政府的分类意见,对不同类型的企业适用不同的执行应对措施。截至目前已完成企业分类2628家,完成率100%。除了上述提到的1512家已完成退出失信企业外,今年丹阳法院累计移送“执转破”企业85家,完成正式立案63件。对于尚有经营能力的企业,运用“法律+市场”手段,积极推动企业破产重整,帮助其恢复生机。

在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修复和失信治理的同时,丹阳法院采取反向发力措施,严密防范隐匿财产,规避

执行的企业被执行人被当作“无产可破”者,通过破产程序以“合法化”的方式逃避债务。深度查找丧失诚信的企业被执行人的财产,严厉惩处隐匿资产、规避和抗拒执行等违法犯罪行为,今年以来已移送拒执线索8件,进一步提升强制执行的威慑力。

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丹阳法院对守法诚信的企业被执行人,尽量弱化执行查控、信用惩戒和资产处置等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努力确保裁判文书的“纸上权益”及时兑换为“真金白银”,同时避免“执行一个,带倒一片”“案子结了,厂子倒了”的片面后果。今年以来,丹阳法院累计共向1800余家企业被执行人发出信用警示提醒,做到强制执行“先礼后兵”。

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主体的稳定,源头减少纳

失企业数量,是开展企业信用治理的根本目标。为此,丹阳法院以镇江中院“镇合意·法助力”服务品牌创建模式为指引,制定发布《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创建“丹舒心·法同行”服务品牌的二十条意见》,系统完善司法助企纾困举措,从根本上提升企业抗风险、稳发展、守诚信能力。

丹阳法院还专门制定并实施《丹阳法院“3+N”全域联动·深度执行措施的基础性执行联动文件》,适时将信用修复和失信治理、执行信访案件化解、终本案件长效管理、执行救助等“N”项执行联动措施作为必要补充,形成执行线索查找、企业资产处置、涉嫌犯罪打击、信用修复与治理、执行信访矛盾化解全流程的闭环,从根源上强化企业诚实守信意识,助力夯实社会诚信基础。



剑指养老诈骗 “检察蓝”守护“夕阳红”

近日,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干警前往金山街道杨家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守住养老钱、幸福过晚年”打击养老诈骗法律宣传活动。检察官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载体,发挥中心老年人相对集中、生活休闲状态下有助于沟通的优势,以生动的案例推送、详尽的法规解读,深刻揭秘各类养老骗局。该院将坚持“足不出户送法上门、全面进驻精准守护”的方式,先后前往全区各街道60多家社区居家养老中心,常态化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焦惟奇 翁志娟 张弛川 摄影报道

“幽灵船”长江上非法捕捞超2900公斤

检察机关守护黄金水域“一网打尽”

办案故事汇

本报讯(闵子轩 张弛川)随着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深入人心,长江得到了充分的休养生息,焕发出新的活力。然而,有人无视长江“十年禁渔”令,使用禁用渔具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周边水域,大肆非法捕捞长江水产品2900余公斤,转卖牟利。近日,该案经镇江市金山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在收到公安机关通报后,镇江市金山地区检察院立刻意识到这

起非法捕捞案件涉案人数众多、金额巨大、团伙架构复杂、影响非常恶劣,于是,第一时间组成由副检察长带领的办案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经初步调查,该团伙非法捕捞的渔获物超2900公斤,涉案金额超30万元。引导侦查期间,办案组不分昼夜仔细查看了所有讯问笔录,对近千笔转账记录核实,发现每个犯罪嫌疑人供述的作案时间、非法所得、账目交易等细节的差异极大,同时供述的内容与交易记录等电子证据无法对应,一时证据链难以形成闭环。

为了啃掉这些“硬骨头”,办案组与公安机关先后召开3次案情会商,就主观认知、渔获物价值计算、渔具鉴定等方面,提出明确的侦查建议

10条。为了弄清楚禁用渔具,检察官多次请教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的专家。在经历了长达4个月的侦查取证工作后,证据链终于形成了闭环,该案主要犯罪人员被移送审查起诉。

移送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官发现该团伙中不同人员的犯罪情节及量刑情节各有不同,为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检察官耐心向涉案人员解释什么是认罪认罚?认罪认罚后检察机关会不会提出从宽量刑建议?涉案人员的心结被慢慢打开,他们逐渐由“畏罪”转变为“悔罪”,全部自愿认罪认罚。

该院依法对8名购买江鱼自食等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人员做出不起诉处理决定;依法以涉嫌非法捕捞水

产品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张某、刘某等16人提起公诉,并根据其犯罪情节、认罪悔罪表现等分别提出不同的量刑建议。

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被告人均当庭认罪认罚,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当庭做出判决,宣判后无一人上诉,案件圆满画上了句号。

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相关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的渔民生产设备回收处置监管不严、日常巡查执法力度不够等问题,该院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书,并督促职能部门举办《长江保护法》宣传活动,增添无人机,增设沿江高清摄像头20个,开展执法检查90余次。

“情”字当头 促亲情握手言和 法官妥善处置一起农村家事纠纷

本报讯(徐旭 翟进)努力适用调解程序处理农村家事纠纷,尽量减少司法的强硬介入,日前,丹阳市人民法院导诉法庭妥善处置了一起农村家事纠纷。

承办法官介绍,张某某系丹阳某镇村民,现已过世,其生前与妻子共生育了原告张某某等四个儿子。张某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在村里建造了四间平房,约定由原告张某某等四个儿子各享有一间。原告张某某后于1990年左右外出求学并工作至今,原属其所有的一间平房暂由被告李某某借用。被告李某某系原告张某某的大嫂,其丈夫现已去世。原告张某某、王某之间为夫妻关系。现两原告已退休,欲回乡居住,在与被告李某某协商退还房屋时,双方发生纠纷,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李某某排除妨害,将案涉房屋内杂物清理完毕并将房屋退还原告。

在审查该案证据时,承办法官发现仅仅从裁判的角度出发,该案案情并不复杂,因为案涉房产的权属登记在原告张某某名下。但人民法院长期扎根农村基层,承办法官非常了解农村家庭共同建房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非常普遍的做法。近年来,由于当

时的子女都已经长大成人、结婚生子,在对上述房产进行确权、分家析产时产生了大量的家事、邻里纠纷。面对这类案件,如果仅仅是一判了之,往往解决不了农村家庭内部的真正矛盾,也不利于营造乡村稳定和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承办法官通过向被告说明房产权属登记的合法性,以及向原告解释了在其离家的数十年中,被告不可避免地需要对案涉房屋进行维护、修缮,案涉房屋的良好现状离不开被告的付出。最终,原、被告都对对方的立场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也愿意为了维护好家人之间的亲情握手言和。该案最后以调解结案,被告同意将案涉房产退还原告,同时原告补偿被告一定的房产修缮费用。

努力适用调解程序处理农村家事纠纷,尽量减少司法的强硬介入,这是在充分考虑到农村社会传统价值的基础上,防止衍生矛盾冲突的科学、有效的方法。人民法院通过妥善处理化解纠纷,打造了和睦、邻里和谐的现代化新农村人际关系,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推进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源源不断的强大助力。

法官“顺藤摸瓜”寻房产 现场查封让“老赖”还款

本报讯(徒法董 翟进)日前,申请执行人周先生专程从南通赶到丹徒法院,将一面大红锦旗送到执行局胥海波手中,对承办人尽心尽责顺利将其案款执行到位表示真诚感谢。

据了解,周先生与被告吴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丹徒法院调解被告给付原告本金及利息合计6万余元。因吴某未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周先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对吴某财产进行“四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执行员胥海波多次联系被执行人,但其总是称自己在南通,且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履行。执行过程中,胥海波将目光转到吴某户籍地,却发现查无此地。经多方了解,原来该片区已经拆迁,执行员由

此联想到吴某名下可能有拆迁安置房。为证实这一想法,执行员赶到当地拆迁办进行询问,发现吴某名下有两套还未办理过户房屋,于是法院立即对其中一套进行查封。

得知房屋被查封,被执行人终于“坐”不住了,主动联系法院表示希望与申请执行人和解,分期还款。见被执行人态度终于转变,执行员积极组织当事人沟通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当即还款2万元,剩余款项由被执行人每月还款2万元,分两期还清。

在之后的两个月里,执行员每月都关注该笔执行款的给付,并在吴某未自动履行时予以督促。日前,最后一笔案款执行到位,该案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吸粉引流”骗钱涉案约400万元 男子动歪脑筋挣快钱最终获刑

本报讯(焦惟奇 肖丽 张弛川)“这里是幸运星财富管理中心VIP服务热线,您是我们系统自动匹配的幸福贵宾,我们将通过推荐股票、引领投资等方式,帮助您财富获得稳健高额回报……”听着诱人的广告宣传,不少人陷入骗子们挖好的“坑”,辛辛苦苦积累的财富蒸发了。近日,润州区检察院依法对1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苏某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苏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

2021年以来,为了达到快速挣钱的目的,被告人苏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与曾某(另案处理)等人共同将上线徐某(另案处理)提供的手机号码等信息进行分析整理,按照年龄、职业等因素细化分类,通过下线中介分发给邹某、李某等话务员。由话务员冒充证券公司客服,使用上线指定的“话术”向不特

定人群拨打电话,以荐股投资的方式诱骗部分人员进入上线提供的微信群,供上线实施诈骗犯罪活动,致使被害人高某被骗人民币24万元。检察机关经审查,通过比对苏某作案手机中存储的电话号码,在公安部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对应诈骗案件11起,涉案金额高达约400万元。

鉴于该案采取“专业话术”诱骗,犯罪活动中以“柔性”姿态迷惑受害人,且采用中介推广拓展话务员,扩张规模惊人,润州区检察院检察官结合办案主动作为,坚持谁执法谁普法,依托“润州检察在线”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以及检察官进社区等方式,开展多场专题普法宣传活动,为辖区8个街道、10多个社区、3000多名群众赠阅普法宣传手册,提醒群众增强警惕性。该院还将与街道合作,逐步在万达、常发等城市综合体大型广告屏投放公益普法宣传片。

偷越国门赴境外赌博 三人钱财散尽又获刑

本报讯(焦惟奇 王维培 张弛川)“冲动是魔鬼,浑浑噩噩的赌博散尽几十万钱财,回来面对的不仅是对家人的愧疚,更要接受法律的追究,心乱如麻,悔不当初。”被告人陈某在法庭上沮丧不已。近日,润州区检察院依法以偷越国(边)境罪对陈某等3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其中2人为公职人员。

2018年5月,40岁左右的陈某、束某、王某都有着稳定的工作和不错的家境,过着有滋有味的生活,却不满足现状,一次看到新闻中关于境外赌博的新闻颇感刺激,竟然动起了歪念。不久,在李某(另案处理)的鼓动和具体安排下,陈某等3人结伴出行,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搭乘航班飞抵云南昆明,再从昆明转机飞往云南西双版纳,最后由当地不法分子接应,由专车送往边境地区,趁着夜色伺机偷越国门奔赴缅甸赌博。陈某等3人不分昼夜地赌场疯狂,携带的几十万人民币均送进了赌场,他们垂头丧气被“打包”送回。

“鬼迷心窍,以前只是在网上、电视上新闻中看到过偷越国(边)境的事,如今竟然发生在自己身上。我们都是有一定文化、懂法律的,在体制内工作,事业已经上了轨道,为了越境赌博图一时快活,最终触犯了法律。”王某说。

2022年6月,该案移送至润州区检察院,检察官依法审查后认为,陈某等3人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定,在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出入境手续的情况下,结伙前往缅甸,该行为应当以偷越国(边)境罪追究刑事责任。鉴于陈某等3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且对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润州区检察院决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精准量刑建议。最终,法院以偷越国(边)境罪,判处陈某、束某、王某3人三至四个月不等的拘役并处罚金,同时对其适用缓刑。

润州区检察院结合办案情况,主动延伸检察职能,对偷越国(边)境犯罪情节系统调研分析,梳理出以外出高薪务工诱导从事电信诈骗、出境赌博、贩卖毒品等相关特点,按照案情回顾、检察官说法、法条链接的层次,由浅入深,依托检察官进社区等渠道,“线上线下”普法。



法治宣传小夜市 “典”燃普法“烟火气”

夜幕降临,华灯初上,吾悦广场1号门前支起了一排特别的“摊位”。排列整齐的桌上摆放着民法典、反诈宣传手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常用法律小册子,引人注目。日前,镇江经开区法院联合丁卯街道、新区消防、丁卯派出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共同举办了一场“法治宣传小夜市”。

丁卯法庭法官汪海涛化身“法律摊主”,向驻足围观的群众发放法律宣传手册,推荐下载反诈APP、“江苏微解纷”平台,同时耐心倾听、悉心解惑,运用专业知识为市民咨询的房产继承等关注度较高的法律问题答疑。他还告知围观群众,法院有法律援助律师窗口,可以免费接受当事人咨询,应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法治宣传小夜市”是经开区法院自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一次有益尝试,将法治文化与群众生活有机融合,“典”燃法治宣传的“烟火气”,让普法真正入耳入心。

吴菲菲 翟进 摄影报道

术后出问题引发矛盾 调解人员耐心化干戈

本报讯(方芳 王茜 张弛川)“感谢你们的调解,我们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下了。”上周,市民戴女士及她的家人来到市城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签订调解协议书。此前戴女士及家属因医疗纠纷多次前往医院维权。市司法局第一时间组织市城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进行处置,终于将矛盾化解。9月27日,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了事件的来龙去脉。

74岁的患者戴女士去年3月摔伤,后胸背部疼痛至我市某医院就诊,并在该院骨科接受手术治

疗。未曾想术后大半年发生了骨水泥渗漏,戴女士于是前往其他院接受手术治疗,术后仍存在肢体无力、行走不便的症状。由于医患双方在补偿金额问题上各执己见,医方和承保理赔公司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戴女士及其家属先后6次前往医院维权,严重干扰了医院正常医疗秩序,使协商陷入僵局。

市司法局获悉此事后,第一时间组织市城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处置。调解中心的工作人员认真了解情况后,就戴女士骨水泥渗漏一事,在明确医疗行

为确实存在过失、并愿意承担补偿责任的前提下,先后多次与戴女士沟通,解释协议中每项条款内容。工作人员告知戴女士,后续如果出现因本次医疗行为而导致的相关后遗症,经第三方鉴定与本次医疗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根据鉴定结果医方仍会承担相应责任,彻底消除了戴女士及其家属心中疑虑。

在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努力下,补偿金额最终达成一致。戴女士于9月22日来到市城区医患纠纷调解中心签订调解协议书,成功化解纠纷。